

一枚脚印牵出黄金首饰失窃案

《检察日报》 管莹 杨宇 衡亭亭

人行有脚印，鸟过有落毛。姜女士外出归来，发现家中的黄金首饰不翼而飞，厨房台面上的一枚脚印成为关键线索。随着调查的深入，其男友王某有重大作案嫌疑，但他到案后矢口否认。检察官通过引导侦查，最终揭开真相。日前，经江苏省涟水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1.5万元。

近日，涟水县检察院结合该案，组织干警走进社区开展针对性普法，提醒公众“黄金首饰体积小、价值高，务必定期清点、妥善保管”。“黄金贵重，人心难测，即使对身边人也要保持警惕！”一位在场市民感慨道。

厨房台面上的脚印

2025年7月7日，姜女士旅行结束返回家中，刚一进门就发现临走前擦拭干净的厨房台面上赫然印着一枚脚印，心中顿时涌起不祥之感。她急忙冲进卧室查看，果然，存放在首饰盒里的多条黄金项链、手链等贵重饰品不见了。

“我的第一反应是家里遭了贼。我有购买黄金首饰的习惯，但日常佩戴的就一条。不见的那些金饰具体是在什么时候丢的、是不是发生在我旅游期间，我说不准。不过，我购买的黄金首饰都有照片。”当天，姜女士便向涟水县公安局报案，陈述了有关情况，并透露了对其男友王某的怀疑。

2025年4月，姜女士与王某经朋友介绍相识，很快确立恋爱关系。交往期间，王某的经济状况不佳，姜女士多次给予其帮助，王某也常出入姜女士家中。5月的一天，姜女士取放黄金首饰时，王某正好在场，目睹了她将首饰盒放入卧室储物柜的过程。

2025年7月1日，姜女士离开涟水前，将出行计划告知了包括王某在



内的亲友。7月7日，她回到家发现首饰被盗报案后，姜女士的哥嫂及王某先后赶到。民警抵达前，王某的一个举动引起了姜女士的怀疑：听说厨房台面有脚印，他立即抽出纸巾欲上前擦拭，被众人以保护现场为由制止。

“他的反应异于常人，正常人听到家里被盗，第一反应应该是查看丢了什么，而不是急着清理脚印。”姜女士的怀疑不无道理。公安机关立案后，经勘查与比对，确认现场脚印的大小与王某的鞋码相符。同时，监控录像

显示，在姜女士外出期间，王某曾于2025年7月3日翻窗进入位于二楼的姜女士家中。此外，王某于同日收到了一笔大额转账，经核查，该款项系其出售黄金首饰所得。综合以上线索，王某被认定为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2025年8月13日，王某被抓获归案。面对讯问，他坚决否认盗窃：“我确实翻窗进去过，但只是去拿落下的充电器。我有盗窃前科，这次她报警，我反应过激，是怕你们对我有偏见。”然而，其同事和家人均证实，王某在单位和家中并不缺少充电器。

揭开迷雾的黄金吊坠

“我卖的黄金首饰，都是我自己家的。”审查逮捕期间，面对检察官关于其出售黄金首饰一事的讯问，王某辩



解道。由于王某确有购买黄金的记录，现有证据一时难以推翻其辩解。审查陷入困境之际，王某出售的一枚吊坠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——其形状与姜女士提供的被盗金饰照片高度相似。而姜女士购买该吊坠的金店，正是王某声称的自购店铺。办案检察官随即前往该店铺核实。店方确认，该款式为近两年的新品，王某及其家人最近一次在该店铺消费是四年前。

“从时间点来看，王某的辩解不能成立。结合全案证据看，这枚重10.35克的吊坠应为被害人所有。尽

管被害人报案称丢失多件金饰，我们也在王某的账单中发现数笔大额转账，但现有证据尚无法认定其他金饰也为王某所盗。”办案检察官介绍。2025年8月27日，涟水县检察院依法对王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。

同时，检察官制定了详细的继续侦查提纲：梳理王某出售金饰前后的行动轨迹；调查王某及其家人购买金饰的情况；调取王某与姜女士在交往期间的银行流水，通过账单倒查其出售黄金的情况，并从黄金回收店铺处获取详细信息，与被害人提供的信息进行比对。

从10.35克到67.07克

2025年10月27日，涟水县公安局将王某涉嫌盗窃罪移送至涟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“我只拿了姜女士的吊坠，其他的没拿。”王某再次提出辩解。但办案检察官经审查发现，王某在与姜女士交往期间曾三次出售过金饰，其行动轨迹显示，每次出售前均到过姜女士家中，且离开后径直前往黄金回收店铺。除上述吊坠外，王某出售的其他金饰虽无明显特征，但回收店铺提供的照片、登记信息等，与姜女士的被盗情况基本吻合。经逐一核对，王某及其家人提供的购买金饰凭证，与王某在2025年5月至7月出售的并

不相符，能够排除王某出售的系自有黄金的辩解。至此，从王某账单中核实到的其售卖金饰的重量均能够认定。

在确凿的证据面前，王某最终认罪认罚，并供述了首次盗窃得手的经过：“那段时间公司经营困难，资金链断裂。有一次偶然看到她首饰盒里有那么多金饰，我就动了贪念，刚好那天在她家吃饭，她饭后出去打麻将，我趁机从首饰盒里拿走一条项链。第一次得手后她没发现，我便心存侥幸，一错再错……”

在那次得手之后，王某趁姜女士外出之际，开始接二连三盗窃黄金首

饰，直至案发。经查，王某先后三次共窃取姜女士的黄金首饰67.07克，价值5万余元，盗窃所得被其用于偿还债务。

日前，涟水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王某提起公诉，并根据王某具有多次盗窃、第三次为入户盗窃、认罪认罚等情节，提出了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、并处罚金的量刑建议。法院审理阶段，王某家人代为退赔2万元，取得被害人姜女士的谅解。检察官根据退赔情况，当庭调整量刑建议，法院经审理，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提出的量刑建议，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《人民法院报》 刘付泽

“抓阄”是一种古老且普遍的随机选择方式。企业单方以抓阄方式决定裁员人选，事后未与被辞退员工协商一致，属于违法辞退吗？近日，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川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，认定某公司的行为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判决其支付赔偿金。

邱某与张某均是某公司的保洁员，二人各自负责一个部门所在楼栋的清洁工作。2025年，某公司因经营效益不佳，拟将两个清洁岗位合并，只留用二人当中的一人。经分别与二人协商，二人都表示愿意按原薪资承接两个部门所在两栋楼的全部清洁工作。某公司一时难以抉择，后经研究，决定采用抓阄方式决定二人去留，遂在未通知二人的情况下自行组织抓阄。

随后，某公司通知邱某，因其在抓阄中“未中选”，故无需再来上班。邱某则表示，自己已在某公司工作五年，某公司若辞退自己，应“按五年工龄补偿并补缴五年社保”。因未达成一致意见，邱某向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要求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、双倍工资差额及离职当月工资差额。仲裁委支持了邱某关于赔偿金及离职当月工资差额的请求。某公司不服裁决，向陆川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其无需支付上述款项。

诉讼中，某公司是否违法解除与邱某的劳动合同成为双方主要争议焦点。某公司主张，其将抓阄结果告知邱某并表达“可能辞退”之意时，邱某在微信回复中表示同意，因此属于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，其仅需支付经济补偿金而非赔偿金。邱某则辩称，某公司在抓阄前未事先通知并征得同意，纯属单方行为，其在微信回复中并未与某公司达成一致意见，某公司辞退自己缺乏合法理由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，用人单位辞退劳动者须具备法定事由。本案中，两位劳动者均有留任意愿，某公司在未事先取得劳动者同意的情况下，以单方抓阄方式辞退邱某，该过程并未体现邱某的自由意志，实质是某公司的单方决定，不属于双方协商一致，且“抓阄落选”并非法定解除事由。虽然某公司称邱某微信回复表示接受辞退，但该回复附有条件，即要求某公司按五年工龄补偿并补缴五年社保。由于双方后续也未就该方案达成一致，故不能认定劳动合同是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。某公司行为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依法应向邱某支付赔偿金。邱某在职时间为四年十个月，法院最终判决某公司支付赔偿金30000元。判决后，双方均未上诉。

法官说法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”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，是双方对劳动关系进行的合意性解除安排，属合法解除事由之一。实践中，常出现双方就“协商一致”范围产生的争议，尤其在解除意向与工资结算、经济补偿等事项尚未全部达成一致时，能否认定劳动合同已解除，需探究双方协商时的真实意思表示。

以抓阄方式进行决策看似公平，但若用人单位未事先与劳动者协商并获得其同意，劳动者便丧失了表达意愿的自由，抓阄结果实为用人单位单方意志的体现。即使劳动者事后表示同意，亦应审慎辨析其真实意思，以判断是否达成合意。本案中，用人单位单方以抓阄方式决定劳动者去留，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，实质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，须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支付赔偿金。

法院：未与员工协商一致，用人单位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

以「抓阄」方式决定辞退员工